



2025 年 8 月至 12 月「渣打紅利出糧戶口」優惠條款及細則（「本推廣」）

本文件載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同意向閣下提供任何本推廣下之產品服務所依據的特定條款及細則。本文件須與構成本行銀行協議的客戶條款及客戶條款 A 部所述的相關文件(包括往來/支票/儲蓄戶口及定期存款戶口條款)、可持續發展儲蓄戶口條款及細則、電子月結單服務條款及細則和任何其他文件一併閱讀。閣下可於本行任何分行索取及/或於本行網站 <http://www.sc.com/hk> 下載本行銀行協議。批核與本行銀行協議的任何其他部份如有任何不符，概以批核所載的條款為準。閣下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的產品或服務如適用其他條款及細則，則不適用於本條款。

1. 除特別註明外，推廣期由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包括 Bonus Saver 獎賞優惠(統稱為「優惠」)。
3. (1)受本行邀請之特選客戶，或(2)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客戶可參與 Bonus Saver 獎賞優惠(統稱為「合資格出糧客戶」)：
 - a. 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 SC Mobile App/網上理財/分行/企業銷售渠道開立「渣打紅利出糧戶口」，即指定港元可持續發展儲蓄戶口、指定港元儲蓄戶口或指定「綜合存款戶口」之港元儲蓄戶口(「出糧戶口」)並為戶口之基本持有人；
 - b. 於出糧戶口開立日後 2 個月內，透過本行自動轉賬出糧服務每月存入薪金至出糧戶口，其金額須達 HK\$20,000 或以上，並維持自動轉賬出糧服務直至 Bonus Saver 獎賞優惠之相關獎賞存入時及；
 - c. 申請開立出糧戶口日前 12 個月內未曾使用本行自動轉賬出糧服務及；
 - d. 於 Bonus Saver 獎賞優惠之相關獎賞存入時，合資格出糧客戶需要維持其綜合理財服務包括「快易理財」、「Premium 理財」、「優先理財」及優先私人理財(「綜合理財服務」)。

(「每月薪金」)指合資格出糧客戶於特定月份透過自動轉賬出糧服務存入「渣打紅利出糧戶口」之金額。有關合資格出糧客戶之每月薪金金額，均以本行之系統紀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自動轉賬出糧服務指每月透過 (a) 客戶之僱主經由本行指定之電子出糧轉賬方式或 (b) 發自其他非本行的本地銀行之指定常行指示(交易說明必須包含「SALARY」、「SALARIES」、「WAGE」、「WAGES」或「PAYROLL」)將薪金自動轉賬於「渣打紅利出糧戶口」(如下列條款定義)內。自動轉賬出糧服務不包括海外電匯、本地電子付款、支票或現金。

4. 合資格出糧客戶於首次透過自動轉賬出糧服務存入薪金至出糧戶口後，可參與此優惠為期 12 個月(「參與期」，包括首次存入薪金之月份)，惟須於參與期內每個月之薪金須達 HK\$20,000 或以上(「每月基本要求」)。

範例：

客戶於 2025 年 8 月開立出糧戶口

月份	每 月 薪 金 (HK\$)	符合每月基本要求	未能符合每月基本要求之原因
2025 年 8 月	0	未能符合	客戶於當月未存入薪金
2025 年 9 月	10,000	未能符合	客戶於當月存入之薪金未達 HK\$20,000
2025 年 10 月	50,000	符合	不適用
2025 年 11 月	50,000	符合	不適用
2025 年 12 月	0	未能符合	客戶於當月存入之薪金未達 HK\$20,000
2026 年 1 月	50,000	符合	不適用



5. 此優惠包含以下每月任務（統稱「任務」）。合資格出糧客戶須完成任務方可享相關現金回贈（簡稱「現金回贈」），並須遵守以下條款及細則：

a. 「維持出糧戶口結餘」任務

- i. 合資格出糧客戶於參與期內，每月可享高達 HK\$500 現金回贈，惟須視乎(1)其港元出糧戶口平均每日結餘及(2)合資格出糧客戶之綜合理財服務而定：

港元出糧戶口平均每日結餘(HK\$)	現金回贈 (HK\$)	
	優先私人理財客戶 / 「優先理財」客戶	「Premium 理財」客戶/ 「Easy Banking」客戶
HK\$500,000 或以上	HK\$500	HK\$250
HK\$400,000 至 HK\$500,000 以下	HK\$400	HK\$200
HK\$300,000 至 HK\$400,000 以下	HK\$300	HK\$150
HK\$200,000 至 HK\$300,000 以下	HK\$200	HK\$100
HK\$100,000 至 HK\$200,000 以下	HK\$100	HK\$50

ii. 港元出糧戶口平均每日結餘乃根據該月之實際工作天（星期一至星期六）計算，不包括(1)公眾假期及(2)該月開設港幣出糧戶口前之工作天。

b. 「信用卡消費」任務

- i. 合資格出糧客戶於參與期內須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所發行之信用卡，包括渣打信用卡及其聯營卡、MANHATTAN 信用卡及其聯營卡(不包括渣打商務卡及渣打公司卡)（「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每月累積合資格簽賬滿 HK\$10,000 或以上可獲享高達 HK\$100 現金回贈，惟須視乎合資格出糧客戶之綜合理財服務而定：

累積合資格簽賬(HK\$)	現金回贈 (HK\$)	
	優先私人理財客戶 / 「優先理財」客戶	「Premium 理財」客戶/ 「Easy Banking」客戶
HK\$10,000 或以上	HK\$100	HK\$50

「合資格簽賬」須為零售購物簽賬（包括本地及海外簽帳）、網上消費或已誌賬之商戶免息分期計劃該月之供款金額。不合資格之簽賬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透支、透過互聯網/ 自動櫃員機/ 電話銀行服務或其他繳費方法繳付之賬項（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及公共事務賬項）、任何金錢 /電子貨幣轉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透過個人對個人（P2P）支付服務或流動裝置 /應用程式 /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未誌賬 /取消 /退款 /偽造 /未經許可的交易、任何利息 /財務費用、「兌現分期」或「月結單分期」計劃之供款及利息 /手續費，任何由合資格信用卡轉賬 /增值到任何由本行不時指定之賬戶包括任何以「快速支付系統」或本行不時新增之電子付款賬戶之金額。



c. 「成長」任務

- i. 合資格出糧客戶於參與期間內，每完成一項指定任務可於該月獲享高達 HK\$100 現金回贈，惟須視乎合資格出糧客戶之綜合理財服務而定：

	現金回贈 (HK\$)	
	優先私人理財客戶 / 「優先理財」客戶	「Premium 理財」客戶/ 「Easy Banking」客戶
完成一項指定任務	HK\$100	HK\$50

- ii. 本行安排之成長任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成功登記指定戶口、推廣活動及成功完成指定交易
- iii. 本行保留安排予合資格出糧客戶的成長任務數量及類型之最終決定權，並於合資格出糧客戶之 SC Mobile App 中顯示。每項成長任務內之指定任務須受相關之合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產品之條款及細則及其他銀行協議約束，詳情請向分行職員查詢。

範例 1：

「優先理財」客戶於 2025 年 8 月開立出糧戶口

月份	每月薪金 (HK\$)	符合每月基本要求	港元出糧戶口平均每日結餘 (HK\$)	累積合資格簽賬(HK\$)	已完成之指定成長任務	當月可享現金回贈 (HK\$)
2025 年 8 月	0	未能符合	50,000	5,000	0	不適用
2025 年 9 月	50,000	符合	50,000	5,000	0	0
2025 年 10 月	50,000	符合	100,000	10,000	1	300
2025 年 11 月	50,000	符合	300,000	15,000	0	400
2025 年 12 月	0	未能符合	100,000	15,000	0	不適用
2026 年 1 月	50,000	符合	500,000	10,000	1	700

範例 2：

「Easy Banking」客戶於 2025 年 8 月開立出糧戶口

月份	每月薪金 (HK\$)	符合每月基本要求	港元出糧戶口平均每日結餘 (HK\$)	累積合資格簽賬(HK\$)	已完成之指定成長任務	當月可享現金回贈 (HK\$)
2025 年 8 月	0	未能符合	50,000	5,000	0	不適用
2025 年 9 月	50,000	符合	50,000	5,000	0	0
2025 年 10 月	50,000	符合	100,000	10,000	1	150
2025 年 11 月	50,000	符合	300,000	15,000	0	200
2025 年 12 月	0	未能符合	100,000	15,000	0	不適用
2026 年 1 月	50,000	符合	500,000	10,000	1	350



6. 若合資格出糧客戶之綜合理財服務於參與期內有所更改，當月之現金回贈將根據該出糧客戶於該月最後一個工作天之綜合理財服務而定，以本行記錄為準。
7. 各個任務相互獨立。
8. 合資格出糧客戶每月所獲取之現金回贈將於 2 個曆月內存入客戶港幣出糧戶口。範例如下：

合資格出糧客戶可享有現金回贈之月份	現金回贈將於下列日期或之前發放：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 月	2026 年 1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2 月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5 月 30 日
2026 年 4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5 月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9 月 30 日

9. 每位合資格出糧客戶於參與期內每月僅可在每項任務享有一次優惠。
10. 合資格出糧客戶於獲贈獎賞時，合資格出糧客戶之出糧戶口及綜合理財服務仍須有效並維持自動轉賬出糧服務。否則本行可全權取消本推廣之相關獎賞。
11. 有關合資格出糧客戶之綜合理財服務，每月薪金，港元出糧戶口之平均結餘，合資格簽賬及已完成之指定成長任務，均以本行之系統紀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本行職員不能獲享本推廣中的優惠。
13. 若客戶同時合資格享用其他推廣優惠或存款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其中一項或部份優惠的絕對權利。
14. 每項銀行產品/服務須受相關之合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產品之條款及細則及其他銀行協議約束，詳情請向分行職員查詢。
15. 有關所述之存入及維持結餘要求為禮品、現金回贈推廣之一部份，客戶毋須符合此要求亦可申請或獲批核任何銀行產品或服務。客戶可選擇更改或終止申請任何一種產品並獲批核/開立個別之產品。
16. 出糧戶口之利息將根據利息計算當日的一般港元儲蓄存款戶口之活期存款年利率，就出糧戶口內之每日總存款結餘，以每年 365 日或 366 日(閏年)為基準按日以單利息(適用於港元可持續發展儲蓄戶口)/複息(適用於港元儲蓄戶口及「綜合存款戶口」之港元儲蓄戶口)計算。
17. 本行將保留此條款及細則內各項優惠要求之最終決定權，而客戶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將根據本行最新記錄為準。
18.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延長及/或終止本推廣之優惠，以及修訂於此所述之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任何成功申請銀行產品或服務後的優惠、推廣或迎新禮品均視乎供應情況而定，本行保留隨時更改優惠及禮品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此等條款和條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20. 中英文版之條款及細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注意事項：

優先私人理財客戶：

- 優先私人理財客戶須於本行維持等值港幣 8,000,000 元或以上之平均總結存。由迎新函發出日起首 12 個月後，本行將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對優先私人理財客戶的資格進行審核。在審核時，優先私人理財客戶須於過往 3 個月在本行維持等值港幣 8,000,000 元或以上之平均總結存，以維持未來 12 個月優先私人理財客戶的身份。「總結存」包括客戶以私人名義作為基本戶口持有人於本行持有的存款、投資、指定保險產品之累積保費。

「優先理財」及「Premium 理財」客戶：

- 「優先理財」客戶可享首兩季服務費豁免優惠。於優惠期後，如於季度內之每日平均總結餘低於港幣 1,000,000 元，客戶將須繳付港幣 900 元作當季度之服務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服務收費冊子及銀行產品條款及細則。相關資料可於分行索取或於 sc.com/hk 下載。
- 「總結餘」包括客戶以私人名義於本行持有的存款、投資、指定保險產品之累積保費、已動用之透支額(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之透支服務)、渣打信用卡[^]結欠及渣打私人貸款之貸款結欠。
- 閣下以私人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總結餘並包括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下的強積金戶口結餘，閣下須另行授權及同意銀行接收閣下的強積金戶口資料。

「Easy Banking」客戶：

- 總結餘包括客戶於本行以私人名義單獨持有或作為主要戶口持有人聯名持有的存款、投資、指定保險產品之累積保費、已動用之透支額(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之透支服務)、渣打信用卡[^]結欠及渣打私人貸款之貸款結欠。
 - 閣下以私人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總結餘並包括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下的強積金戶口結餘，閣下須另行授權及同意銀行接收閣下的強積金戶口資料。
- [^] 渣打信用卡指由本行所發出之渣打信用卡及渣打聯營卡(包括附屬卡及公司卡)。附屬卡之結欠將納入主卡持有人之總結餘內。